



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施行 鼓励支持粮食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八章48条,将为加强依法管粮管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宁夏粮食安全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宁夏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蒋文斌在作立法说明时表示,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将完善储备粮立法作为改革完善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原《条例》已不适应当前储备粮管理实际需要,为了增强储备粮管理法治保障,提高粮食储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修订原《条例》势在必行。



党政同责抓粮食安全

《条例》最大的亮点是明确了自治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考核机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二局局长包晓荣介绍说,《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同时,中央一号文件中也多次提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此,《条例》规定自治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考核机制。同时,明确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承储主体的主体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直属粮食储备企业承担自治区级储备粮储备任务,应当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设区的市和县级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储备粮管理水平,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作出制度要求,要求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同时鼓励支持粮食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提高绿色科学储粮水平。

完善储备粮管理体制

包晓荣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结合目前宁夏已经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储备的现实情况,依据中央改革文件要求,借鉴相关省区做法经验,《条例》总则中明确了以自治区级储备为主,市县级储备为辅,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储备粮三级管理体制,并对其他章节相关条款进行了统一修改,进一步完善宁夏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

《条例》明确储备粮原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粮仓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条例》以列表的形式列举了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虚报储备粮收储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报购销、虚报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储备粮;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规范储备粮动用流程

《条例》另一个亮点是明确储备粮动用情形,规范储备粮动用流程,增加了储备粮动用后及时恢复库存的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储备粮动

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建议。同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储备粮:(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的;(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动用储备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主体实施。紧急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或者下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或者指令。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安排恢复库存。

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

新修订的《条例》严格依据上位法规定,明确了针对承储主体的九项禁止性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提高了处罚额度,增加了处罚种类,加大了处罚力度。同时,明确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完善了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措施,形成监管合力。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承储主体的信用监管,将承储主体的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人民至上

坚持预防为主

坚持协调联动

坚持实质化解

坚持创新发展

夯实“第一道防线”

-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加强与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和派出所、综治中心等基层维稳单位的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做到排查全覆盖、无盲区
- 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完善覆盖县乡村组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大对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等基层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调解力度
- 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注重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提高调解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 加强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整合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力量,合力化解市、县域范围内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加强诉调对接工作

- 加强诉前引导,在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中提供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指引,增强当事人及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非诉讼纠纷解决意识。人民法院加强诉前引导,对诉至人民法院的案件,适宜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的,向当事人释明人民调解的特点优势,引导当事人向属地或相关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及时分流案件,鼓励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或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与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行直接对接,统一接收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组织、协调、督促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
- 依法受理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督促双方当事人按约履行,并向人民法院反馈调解结果。经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及时办理调解终结手续,将案件材料退回委派委托的人民法院

强化调解工作保障

-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并落实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为主的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 加强经费保障,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加大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力度,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 强化信息化平台对接,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化平台对接汇聚纠纷数据,提高预测预警预防风险的能力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父母出资助力子女,日后可否要求返还

法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向煦

子女长大成人后,父母出资为孩子买房,支持他们创业等情形不在少数。然而,当父母慢慢老去,需要用钱治病,养老或者遭遇子女不孝时,可否向子女索要之前的“出资”?若子女以父母“赠与”为由拒绝返还,父母又该如何在没有借款凭证的情况下维护自身权益?对此,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父母出资为子女买房,购房款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答:父母出资为子女买房,能否要求返还,关键在于父母与子女在出资买房一事上,究竟属于借贷关系还是赠与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

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子女在结婚时大多缺乏经济基础,难以独自负担买房费用,有能力的父母往往会自愿出资为子女购置房屋,目的就是为了解决或改善子女的居住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继承或受赠处理。

由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同于普通民事主体关系,更具亲密性和伦理性,如有充分证据证明购房款属于借贷关系,父母在要求返还时,法律应当予以支持。比如,买房资金属于父母自有资金,且子女有过偿还的意思表示,无论双方是否签署借条,即可认为形成了民间借贷的合意,认定双方成立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

问:父母将存款转给子女,事后子女却对父母不孝,此时父母能否要回没有借款合同的转账款?

答:父母将存款转给子女后,在没有借款合同

情况下能否要回该笔款项,取决于法律上认定双方是赠与关系还是借贷关系。民法典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一般认定为赠与合同的,需赠与人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认定为借款合同中需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欠条等,尤其是有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的,要能够说明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对利息的约定要符合法律规定,如果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者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一般不予支持。

敬老、养老、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因子女不孝,发生父母不得不要回资金转账的情况,法律在必要时应起到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树立孝亲敬老的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

问:老人转移财产给子女,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老人如有计划将财产转移给子女,需要注意一些法律风险。转移财产给子女可根据具体情况分为赠与和借贷两类。如老人自愿将财产赠与子女,首先需要明确赠与对象,一种情况是老人有多个子女,需

明确赠与哪个子女;另一种情况是,子女已成家,需要明确是赠与夫妻双方还是一方。其次要明确赠与种类,赠与的种类不同,赠与的方式就不同,如属于现金赠与,适合金额比较小的赠与,一般属于交付生效,也就是只要将现金交付给子女,这个赠与就生效了。如属于房产赠与,则过程比较复杂,一方面需要确认老人是否拥有房产的完全产权,另一方面需要过户,房屋只有过户才能生效。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除了赠与,日常生活中,老人还可以通过借贷的方式把财产转移给子女。亲属间不出具借条、欠条等债权凭证是我国的传统观念及朴素的伦理道德观,虽然这是基于亲人之间的信任,可一旦引起了纠纷没有借条作为凭证将导致诉讼难度增大。因此,建议老人作为债权人将财产借贷给子女时,应当与子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如有签订借款合同,在发生财物往来后,建议留存证据、注明汇款用途,以便在纠纷发生时厘清法律关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围绕“合理区间”进行审判。以“合理区间”为“风向标”,无论是质量、效率、效果三大类指标中的哪一大类指标,还是各大类指标中的某一项具体指标,各办案单位理念应全面发展,不能顾此失彼。评价指标不达标的,迎头赶上;参考指标不达“合理区间”的,查找原因。

对违反“合理区间”的严肃处理。对于违规通报、赋权单项指标的,严肃处理;对于单项指标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对于单项指标合格但仍违背司法规律盲目攀升或者压降数值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建立办案数据弄虚作假问责机制。(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认真做好“合理区间”这一亮点工程

□ 黄志佳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新修订的《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2023年版指标体系”),目前正在河北、吉林、黑龙江等11个省(直辖市)试点。2023年版指标体系亮点纷呈,其中最大的亮点之一就是“合理区间”的设置,为诸多单项指标设置了“合理区间”。

此前,个别地方在对法院的考核中,过于看重“结案率”等单项指标,甚至以单项指标的数据考核工作成效,偏离了公正司法的主题。最高法院党组要求设置“合理区

间”,是看准问题之后的对症下药,“打靶打到了七寸”。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点出发,认真做好“合理区间”这一亮点工程。

正确认识“合理区间”。“合理区间”即有关单项指标上下两限值之间的区域。做好单项指标的“合理区间”这一亮点工程,是提升整体司法质效的前提和基础。单项指标的“合理区间”工作不妨碍对综合指标表现优良且无违法违纪办案的少数法院予以表彰,但表彰的标准、数量、方式方法均应从严把握,在弘扬正能量的同时尽量避免负面效应。要根据形势对“合理区间”的区间值予以调整,从而不断提高整体司法质效。科学设置“合理区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近